

香港房屋委員會

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

興華一邨住宅樓宇的命名

目的

本文件的目的，是請委員通過興華一邨住宅樓宇的命名。

建議

2. 興華邨第 1 期重建計劃包括 3 幢住宅樓宇，已於 1999 年 12 月完工。委員曾於 1999 年 5 月經假定同意正式通過該租住屋邨及兩幢住宅樓宇的命名(見 RHC 37/99 號文件)。餘下 1 幢樓宇即第 1 座，共有 759 個單位，原已納入重建置業計劃，並安排在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發售，屋苑名為興翠苑。不過，由於房屋需求有所改變，當局已於 2000 年 1 月決定，把該幢居屋樓宇轉回作租住公屋大廈。

3. 現建議把上述樓宇命名為興翠樓。

4. 政府有關部門的首長，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、郵政署署長、法定語文專員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，已覆實接納建議的名稱。

假定同意

5. 相信各委員不會反對上述的建議名稱。會議事務秘書如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中午前仍未接獲任何反對意見或提出討論的要求，即假定建議已獲委員通過，並會採取適當行動。

檔號：HD(MB)DHE 11/31/1

日期：2000 年 5 月 5 日